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號

原告 田芸菲

被告 張若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玖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8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往臺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欲右轉進入中正東路一段時，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訴外人葉銘倫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伊，同向行駛在被告車輛之右側，因閃避不及遭被告所駕之自用小客車碰撞而人車倒地，致伊受有左肩、左前臂、左手擦傷、左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491元、看護費用39萬元，及受有不能工作損

01 失42萬元、財產損失2萬2,973元、後續醫療費用18萬元、精
02 神慰撫金99萬元等，共205萬8,46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04 告應賠償原告2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年邁並無財產，靠打零工微薄薪資過活，經濟
07 能力不好，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無法想像等語，資為抗
08 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讓直行機車先行致發生碰撞，
10 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經臺灣士林地
11 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刑事判處拘役50日，上訴後，
12 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9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3 就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7
14 至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卷核閱屬實，為兩造
15 所不爭，堪信為真，兩造復同意得以引用刑事卷內之證據資
16 料（同上卷第111至112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91之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應屬有據。

18 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1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2 段亦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是否可取，
23 分敘如下：

24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因傷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祐民聯合診
25 所就醫，除111年9月27日列計2,640元藥品費應為1,890元
26 外，其餘詳如統計表所示共支出醫療費用5萬4,741元，有淡
27 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祐民聯合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52頁及證物資料袋），是原告請求醫
29 療費用5萬4,741元，即屬有據。原告另請求後續（2023年）
30 仍需雷射除疤、中醫調養門診、來往醫院交通費用、自費醫
31 材等預估醫療費用18萬元，原告固提出113年3月29日美仕媿

01 時尚醫美診所1萬8,444元醫療收據（同上卷第115頁），惟
02 未舉證確有後續治療之必要及實際支出該筆醫療費用，故原
03 告請求後續治療美容除疤等費用18萬元，不應准許。

04 (二)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111年8月8日至111年
05 11月13日期間，支出看護費用39萬元等情，固提出看護證
06 明、黃郁清身分證、看護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第54至58、
07 117至119頁）。依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所載「患者
08 甲○○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7日急診診1次…因患者甲○○左
09 側足踝慢性傷口遲未癒合，為進一步治療，於本院自民國11
10 1年9月7日入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接受清創及人工真皮植
11 皮手術，術後使用負壓照護系統。病患於民國000年0月00日
12 出院。因傷口癒合不良，必須使用胺基酸補充營養品(Aboun
13 d)促進癒合。需專人照護一個月。…於本院門診自民國111
14 年9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共就診10次。」（同
15 上卷第35頁），可知原告因本件事故自111年9月7日至111年
16 9月13日共7日住院治療，出院後需專人照護一個月，衡以一
17 般醫院全日看護之收費行情為2,000元以上，故原告請求看
18 護費7萬4,000元（即每日2,000元×37日＝7萬4,000元），應
19 屬有據，逾上開數額之請求，並非有據。

20 (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致3個月期間
21 無法工作，受有3個月薪資損害共42萬元，並提出診斷證明
22 書、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健保櫃檯個人
23 投保紀錄等為據（見本院卷第33至37、62、68、123頁）。
24 依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同上卷第35頁）、達觀中
25 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同上卷第62頁），可見原告自本件
26 事故受傷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因門診及住院治療、休養
27 不宜工作，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受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經本院依職權查得其於111年5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
29 投保薪資為每月7萬2,800元，有勞保投保資料可稽（同上卷
30 內之限閱資料袋），故其請求自111年8月8日起至同年10月1
31 3日止，因本件事故受傷期間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5,60

0元（即 $72,800 \times 2 = 145,600$ ），應屬有據。至於原告主張至111年11月13日仍無法工作云云，因未舉證，故難採信，又原告提出個人投保紀錄投保金額為8萬0,200元或9萬6,600元，係111年10月至000年0月間之金額，因金額不固定，期間內或僅有投保金額1,377元之情形（同上卷第123頁），故不足採，是原告逾上開數額之請求，並非有據。

(四)財產損失部分：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若回復原狀可能或無重大困難，則受害人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自以修補實際應支出或已支出之費用為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

(1)原告就其因衣褲毀損支出購置費用1,580元、因鞋子毀損支出購置費用1,393元，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內證物袋），堪認該等費用共2,973元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

(2)原告就其機車因毀損支出修理費用合計2萬0,900元，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內證物袋），然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及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所有之機車係000年00月出廠，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車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內證物袋），至系爭車禍於111年8月7日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價單並未列計工資）為2,090元（即 $20,900 \times 1/10 = 2,09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綜上，原告可請求賠償之財產損失共5,063元（ $2,973 + 2,090 = 5,063$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可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持續回診，有診斷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33至37、62頁），衡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經持續回診之情形，則其主張精神受有相當痛苦，即屬有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原任職於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薪7萬2,800元；被告為專科畢業，無財產，臨時工，月薪2萬多元等情，此經兩造陳明（見本院卷第68、121至123頁、本院刑事卷第74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及兩造財產資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六)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37萬9,404元（醫療費用5萬4,741元＋看護費用7萬4,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4萬5,600元＋財產損失5,063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37萬9,404元）。

(七)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3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5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併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9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萬9,
10 404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
12 當，不應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十五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1 法 官 呂綺珍

22 法 官 楊惠如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被告不得上訴。

25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
26 但須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書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
30 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01 本。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鄭靜如